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22

项目名称	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地块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07264
建设单位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旭明
联系人	张旭明	联系电话	137[REDACTED]8091
项目投资(万元)	38999	环保投资(万元)	59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4-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以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北路以东地块。建筑总用地面积68000m <sup>2</sup> （10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7264m <sup>2</sup> ，新建东阳市红会医院新院区，建设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综合楼及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扬尘通过加强现场管带，采取配置工地细目带，防护网、设置围拦和硬尘化道路等措施，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对车辆行驶道路必须及时打扫和洒水，必须采用水雾以低施工区域扬尘。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砂等，必须防止散落。</p>
	废水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东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其它措施： 施工泥浆水经沉淀处理，部分上清液可回用于工地养护、机具清洗和场地洒水等，污泥回用于绿化，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禁止排入附近水体。</p>
	固废		<p>环保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必须按照东阳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如产生弃土可回填用于绿化，其余送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等处置。</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且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环境影响。</p>
	生态影响		<p>有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东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p>

**承诺：**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张旭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张旭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78300000137。